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9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9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目	2022年9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445	2352	1.29%
其中：大型客车	124	326	-28.82%
中型客车	97	1274	26.89%
轻型客车	224	752	-12.56%
销量	299	2043	-12.88%
其中：大型客车	16	215	-53.46%
中型客车	90	1139	12.77%
轻型客车	193	689	-21.08%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8,061	7,593	6.16%	54,501	76,227	-28.50%	8,194	5,877	39.42%	54,222	75,811	-28.48%
卡车	5,262	9,636	-45.39%	49,354	87,824	-43.80%	4,656	8,731	-46.67%	50,538	88,098	-42.63%
皮卡	4,995	5,032	-0.74%	49,309	48,270	2.15%	5,744	5,410	6.17%	49,115	47,784	2.79%
SUV	8,600	4,633	85.62%	51,778	36,304	42.62%	8,863	5,063	75.05%	53,796	37,391	43.87%
总计	26,918	26,894	0.09%	204,942	248,625	-17.57%	27,457	25,081	9.47%	207,671	249,084	-16.6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3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14次工作会议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064,797.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64,797.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5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2年9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048	3,250	-6.22%	19,551	30,358	-35.60%
其中：大型	986	973	1.34%	7,362	11,406	-35.46%
中型	1,483	1,440	2.99%	7,876	12,296	-35.95%
轻型	579	837	-30.82%	4,313	6,656	-35.20%
销售量	2,510	2,751	-8.76%	18,959	29,964	-36.73%
其中：大型	637	902	-29.38%	6,964	11,364	-38.72%
中型	1,339	1,222	9.57%	7,498	12,102	-38.04%
轻型	534	627	-14.83%	4,497	6,498	-30.7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5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31	4974	-20.82%
其中：大型车	442	2682	36.70%
中型车	377	1441	-26.25%
轻型车及物流车	12	851	-64.03%
销量	798	5071	-13.24%
其中：大型车	364	2576	37.17%
中型车	420	1450	-20.55%
轻型车及物流车	14	1045	-51.2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a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6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211,072.06	1,126,212.82	1,109,927.58	7.53%	9.11%
营业利润	242,205.86	215,742.75	214,163.52	12.27%	13.09%
利润总额	242,765.38	212,881.63	211,294.42	14.04%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33.62	175,615.16	174,115.22	11.17%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83.15	161,952.84	161,952.84	10.08%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1.79	1.78	11.17%	1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2.21%	12.13%	增加0.09个百分点	增加0.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前）
总资产	2,530,652.16	2,454,190.07	2,430,798.06	3.12%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2,579.46	1,531,318.69	1,528,250.18	7.27%	7.48%
股本	98,834.60	97,890.00	97,890.00	0.97%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1	15.64	15.61	6.84%	7.02%

2.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70,977.70	339,770.40	334,250.82	9.18%
营业利润	60,695.96	41,058.87	40,539.96	47.83%
利润总额	61,237.28	38,874.63	38,350.18	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6.85	38,034.77	37,596.01	3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09.96	35,472.24	35,472.24	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39	0.38	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64%	2.62%	增加0.63个百分点

注：1.2022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稳健，实现营业总收入121.11亿元，同比增幅7.53%（较调整前同比增长9.11%）；实现营业利润24.22亿元，同比增长1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亿元，同比增长11.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253.07亿元，较期初增长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4.26亿元，较期初增长7.2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之前，公司未曾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2,249,27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891,895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9,505,859份调整为8,827,859份，注销67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份调整为3,210,472份，注销160,000份。

21、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11人调整为208人，注销60,000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15,264,000份。

23、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2022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5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0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80	0	80	100.0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	0	60	10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	0	80	10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0	42	7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	0	262	93.5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66.80	224.93	2,927.19	95.45%
	合计		3,346.80	224.93	3,189.19	95.2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115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49,27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891,895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405,999	2,249,270	1,927,655,269
总计	1,925,405,999	2,249,270	1,927,655,269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925,405,999股）为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912,540,667股）经公司回购注销50,959,668股及GDR发行新增63,825,000股变动后所得；

2、截至2022年7月7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50,959,668股，支付总金额为599,981,715.83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完成，并已于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成；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发行GDR6,382,5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63,825,0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本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249,270股，共获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0,495,494.58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1,891,895股。经回购注销股份、GDR发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7,655,269元，股本为人民币1,927,655,269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27,655,269元，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0,495,494.5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49,270元，人民币18,246,224.58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和支付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的议案》。

为缓解惠盐高速交通拥堵现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核准，公司于2017年启动了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2021年7月2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基础函［2021］1372号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29.2亿元调整为158.59亿元。2021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公路函［2021］60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为156.56亿元。2022年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定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收费期限为25年，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47年2月11日止。

为保障项目进度及落实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成通车的时间节点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先行支付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立体层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费用不超过14.53亿元，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贷款等途径解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9.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22-37）》。

（三）会议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22-38）》。

（四）会议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4.6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39）》。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3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9.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3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实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也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二、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根据政策相关规定和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性注册公司债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债券期数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确定。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以及簿记建档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采用无担保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兑付方式

按公司债面值兑付，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许可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完成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发行及上市相关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许可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3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聘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64.60万元。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16A、B、C、D、E、F。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6,000人，其中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13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1999年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3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财务报表、内控审计等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财务报表、内控审计等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黎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2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记要；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和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3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惠盐高速交通拥堵现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核准，公司于2017年启动了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2021年7月2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基础函［2021］1372号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29.2亿元调整为158.59亿元。2021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公路函［2021］60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为156.56亿元。2022年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定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收费期限为25年，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47年2月11日止。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顺利开展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9.5亿元，贷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贷款期限为5年，委托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5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下浮40基点。本次委托贷款按需提款，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允许提前还款，贷款资金用途仅限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委托贷款由惠盐高速公司依据实际情况申请，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办理委托贷款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	不超过9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	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LPR5Y-40BP，之后每年调整1次。
本次委托贷款用途	仅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四、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华生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17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拯救、停车场、汽车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业务。

与公司关系：惠盐高速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惠盐高速公司66.67%的股权。

惠盐高速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盐高速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0,769.10万元，负债总额为213,118.30万元，净资产为97,650.80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4,198.89万元，净利润12,367.2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盐高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2,330.04万元，负债总额为239,574.34万元，净资产为102,755.7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903.53万元，净利润5,104.89万元。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惠盐高速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惠盐高速公司开展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惠盐高速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委托贷款情况，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86,77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776.89	2021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注：截至目前公司对惠盐高速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来源为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该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配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对惠盐高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八、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9.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9.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委托贷款事项。

2.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4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2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开展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和支付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22-35至2022-39等相关公司公告及会议材料。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和支付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10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352 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和支付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的提案			
2.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